

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控股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

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 持股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百分比
談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許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鄧燕萍女士（「鄧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陳雅芬女士（「陳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1. 英文字母「L」指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為好倉。
2. 鄧女士為談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女士被視為於談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陳女士為許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於許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我們的控股股東（即談先生及許先生）被視作在行使彼等於本公司投票權時一致行動的一組控股股東，彼等將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共同擁有合共[編纂]%的權益。

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實體將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直接或間接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

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 持股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百分比
Solution Smart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SW Venture Asia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楊先生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1. 英文字母「L」指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為好倉。
2. Solution Smart為一家於2014年2月1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SW Venture Asia全資實益擁有。
3. SW Venture Asia為Solution Smart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其被視為於Solution Smart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楊先生為SW Venture Asia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其被視為於Solution Smart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10%或以上的權益。

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高持股量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實體將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直接或間接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的投票權：

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恒寶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羅先生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1. 英文字母「L」指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為好倉。
2. 恒寶為一家於2008年9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羅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3. 羅先生為恒寶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其被視為於恒寶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任何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5%或以上的權益，並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高持股量股東。

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股權架構

本公司緊接[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及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股權架構分別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首次取得 本集團 股權的日期	[編纂]及資本化		[編纂]及資本化	
		緊接[編纂]及 資本化發行前的 持股數目 或應佔股份數目	發行前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或應佔股權 百分比	緊隨[編纂]及 資本化發行後的 持股數目 或應佔股份數目	發行後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或應佔股權 百分比
			(%)		(%)
談先生	2014年6月30日	9,970	49.85	[編纂]	[編纂]
鄧女士 (附註1)	2014年6月30日	9,970	49.85	[編纂]	[編纂]
許先生	2014年6月30日	4,430	22.15	[編纂]	[編纂]
陳女士 (附註2)	2014年6月30日	4,430	22.15	[編纂]	[編纂]
Solution Smart (附註3)	2014年10月31日	3,734	18.67	[編纂]	[編纂]
SW Venture Asia (附註4)	2014年10月31日	3,734	18.67	[編纂]	[編纂]
楊先生 (附註5)	2014年10月31日	3,734	18.67	[編纂]	[編纂]
恒寶 (附註6)	2014年10月31日	1,866	9.33	[編纂]	[編纂]
羅先生 (附註7)	2014年10月31日	1,866	9.33	[編纂]	[編纂]
公眾人士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編纂]	[編纂]
	總計：	20,000	100.00	[編纂]	[編纂]

附註：

- 鄧女士為談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女士被視為於談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陳女士為許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於許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Solution Smart為一家於2014年2月1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SW Venture Asia全資實益擁有。
- SW Venture Asia為Solution Smart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其被視為於Solution Smart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楊先生為SW Venture Asia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其被視為於Solution Smart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恒寶為一家於2008年9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羅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羅先生為恒寶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其被視為於恒寶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